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2/5
2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4

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 (第 28 条第 5 款、第 22 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1 号决定中为其通过的工作计划，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应该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特别请政府间委员会考虑“制定向财务机制提出的指导意见”。
2. 为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完成这项任务，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第二节阐述了《公约》与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和工作安排，第三节讨论了这些安排与《议定书》之间的关系。第四节介绍了缔约方大会各项有关决定所载向财务机制提供的现有指导。第五节概述了为根据《议定书》第 28 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所需要的财务资源。第六节着重指出了在各个资金来源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执行秘书在第七节中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以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二. 《公约》与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

3.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担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

* UNEP/CBD/ICCP/2/1

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 21 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方大会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

4. 《公约》第 21 条规定：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应有一机制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本条中说明其主要内容。该机制应为本公约目的而在缔约方大会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应按照缔约方大会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 20 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 20 条第 2 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方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自愿提供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2. 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方大会应在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 1 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3. 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 2 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方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提供资金。”

5. 根据这些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见本说明的附件）¹。《谅解备忘录》就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报告方式、监测和评价、确定所需资金、对等代表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6. 根据《谅解备忘录》，全球环境基金应为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供审议，报告中应该说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适用了指导意见，并实施了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以及资格标准和措施。

7. 缔约方大会在其每届会议上都向财务机制提供了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方面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在于 1998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了一次审查。目前正在编写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二次审查报告，以供定于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

1 第 III/8 号决定。

六届会议审议。

三. 《议定书》、《公约》和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

8.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8 条规定：

“1. 在考虑履行本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应由受委托负责按照《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运作的机构充任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对于本议定书第 22 条中所述及的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以上第 2 款中提及的财务机制提出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财政资源的需求。

“4. 在以上第 1 款所涉范畴内，各缔约方亦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履行本议定书而努力确定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各种需要。

“5. 缔约方大会在其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6. 为履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这些渠道获得财政和技术资源。”

对《卡塔赫纳议定书》适用《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

9. 第 28 条第 3 款建议，应该由公约签约方大会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以便将其列入公约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这项安排在技术上提出的要求是，如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指导意见草案，都应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常会结束之前商定该草案。

10. 由于就《卡塔赫纳议定书》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将被视为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在财务机制与《议定书》之间作出的任何安排都需要考虑到财务机制与《公约》之间根据后者作出的安排。正如第 III/8 号决定所规定的那样，这将包括由财务机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说明这些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并定期由公约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审查。

11. 《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定期决定发展中国家为《公约》的目的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第

五节为确定所需要的资金作出了规定。该节指出：“在全球环境基金进行资金补充之前，缔约方大会将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其提供的指导，在全球环境基金的下次资金补充周期内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必需得到多少资金”，以及“在财务机制每次进行资金补充的时候，缔约方大会将审查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资金数额”。这意味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也应该定期评估和审查有关的财务需要，而且这些评估和审查应该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为财务机制的每次资金补充编写财务需要评估报告之前进行，以便说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财务需要。

四. 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对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12. 第 28 条第 5 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为《公约》目的提供的指导意见也应适用于《议定书》的目的。

13. 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通过了 5 项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决定，即第 I/2、II/6、III/5、IV/13 和 V/1 号决定。这些决定中的下列规定涉及生物安全问题。

14.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欢迎在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会议上通过环境规划署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性准则》，并确认支持采用双管齐下的方式，以便能够通过促进采用环境规划署的《国际技术性准则》，来帮助制订和执行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 III/5 号决定第 2 款请财务机制提供财务支助，以便“进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包括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国际技术性准则》”。

15. 正如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报告的那样²，全球环境基金根据这项指导意见提供资金，在全世界 18 个国家中举办了一个试验项目。已经扩大了这种援助的范围，以便协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确定和建立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见下文第 17 段）。

16. 在《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发起支助活动，以便帮助各国为《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第 V/13 号决定中表示，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要求其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协商，以便制定一项初步战略来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

17.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核准了一项初步战略，并同时核准了一个将通过环境规划署执行的总体项目，以便协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建立其本国的生物安全框架。该项目于 2001 年 6 月开始执行，预计将使多达 100 个为此目的申请援助的国家受惠。全球环境基金还正在编制能力建设示范项目，以便在那些已经建立了本国生物安全框架的其他国家内执行这样的框架。

2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7）。

五. 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财务资源

18. 《议定书》着重强调，需要为其执行工作提供财务资源，特别是进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财务资源。《议定书》第 28 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对于本议定书第 22 条中所述及的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 财务机制提出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财政资源的需求。”

19. 《议定书》各缔约方在序言部分中意识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此方面能力有限，难以应付改性活生物体所涉及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议定书》第 22 段进一步阐明：

“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合作应根据每一缔约方的不同情况、能力和需要进行，包括在对生物技术进行妥善、安全管理方面和为促进生物安全而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并提高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20. 第 22 条第 1 款阐述了能力建设问题，并规定：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有效履行本议定书为目的，通过诸如现有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和酌情通过促进私人部门的参与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生物安全所需的生物技术”

21. 第 22 条第 2 款阐述了需要满足的能力建设需要，其中指出：

“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合作应根据每一缔约方的不同情况、能力和需要进行，包括在对生物技术进行妥善、安全管理方面和为促进生物安全而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并提高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22. 为了协助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工作，执行秘书制定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指示性框架（UNEP/CBD/ICCP/1/4）。于 2001 年 7 月召开了一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以便进一步制订《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规定。该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载于秘书处就能力建设问题为政府间委员会本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ICCP/2/10）。各缔约方在制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时，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财政支助的需要，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以便帮助这些国家执行《议定书》规定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3. 《议定书》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第 20 条第 4 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应审议并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预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

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需要财政支助来帮助其参加生物安全受到交换所。因此建议各缔约方考虑把加强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参与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应该资助的一个方案重点。

六. 除财务机制以外的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以及各种供资努力之间的关系

24. 《公约》和《议定书》都确认，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可以在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或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该资金。”

25. 《议定书》第 28 条规定：

“为履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这些渠道获得财政和技术资源。”

26. 有关能力建设问题的《议定书》第 22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该合作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利用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及组织，并在适当情况下帮助私营部门进行这方面的参与。

27. 因此，有必要考虑各种资金来源之间的互补性和聚合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一)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编制生物多样性活动供资信息数据库，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其他通讯手段来提供其中的数据；(二) 请全球环境基金协助执行秘书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召开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活动融资问题的研讨会，以便在各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在供资方面发挥促进作用的潜力。³根据这项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于 2001 年 7 月联合举办了一个生物多样性活动融资问题研讨会，以便在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在促进更多的供资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将把这次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28. 应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邀请，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于 2001 年 7 月在哈瓦那合作举办了一个为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资助问题研讨会。该次研讨会强调了捐助者通过数据库和信息交流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29.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核准《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的初步战略》时决定，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该“与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双边组织和多边组织进行合作，促进这些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更好协调，以便向有关国家提

3 第 V/11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

供援助，并探讨为了进行能力建设活动加强伙伴关系的机会。”兹建议，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其为了更好地协调各双边和多边组织在向《卡塔赫纳议定书》所涉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援助方面进行的努力。

30. 我们建议，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应该侧重于那些没有为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充分包括在内，或不大可能为其包括在内的活动，以便使有限的财务资源发挥最大限度的效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需要经常审查各种供资努力，以便制订向财务机制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上述为改进信息和数据的交流，以便反映财政支助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努力应该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能够不断对这种援助进行审查。

七. 建议

31. 鉴于以上所述，谨提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a) 制订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说明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的获取和利用财务机制所提供资源方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以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包括请财务机制根据对财务资源的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载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2/10）附件一；

(b)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请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认，它们二者之间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安排在经过细节上的必要修改后，亦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

(c)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提供资料，说明各缔约方和其他来源为了有效执行《议定书》，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所提供的财务支助，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及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的资助；

(d) 请各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及其他设有生物安全供资机构的组织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资料，说明其 2002—2006 年期间在生物安全方面的供资计划；

(e) 请执行秘书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在 2002—2006 年期间执行《议定书》所需资金的评估报告，以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

III/8.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和 21 条，

还回顾关于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谅解备忘录》；
2.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
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序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文简称“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文简称“《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所阐述为《公约》目的提供财政资源的财务机制的特性，并意识到《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其中吁请缔约方大会在与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进行协商之后，就实施第 21 条第 1 款的安排做出决定，

还意识到全球环境基金愿意为执行《公约》的财务机制目的提供服务，

意识到财务机制将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和指导下为《公约》之目的发挥职能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而且缔约方大会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将根据《公约》第 30 条临时负责《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

经过相互协商，并考虑到其组成文书所述双方管理体制的有关方面因素，

达成谅解如下：

1. 目的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对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做出规定，以便实施《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和全球环境基金文书第 26 款的规定，并临时实施《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

2.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2.1 根据《公约》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将决定获取和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包括对这种利用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价。全球环境基金在根据《公约》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时，将为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向其所做指导的活动提供资金。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将就下列事项通报其指导或通报其可能通过的任何对于这种指导的订正：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优先事项；
- (c) 资格标准；
- (d) 增支成本的指示性清单；
- (e)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
- (f) 任何其他与第 21 条有关的事项，包括根据本《备忘录》第 5 段中的详细说明定期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2.2 理事会将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所有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外供资的生物多样性领域项目的资料。

3. 报告

3.1 理事会将为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编制和提交一份报告。

3.2 报告将包括具体的资料，说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理事会、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是如何根据《公约》第 21 条贯彻上述指导，并执行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缔约方大会通报给全球环境基金的任何其他决定的。理事会还应就其对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的项目进行的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出报告。

3.3 报告尤其将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

- (a) 说明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如第 2 段所述提供的指导做出了何种反应，并在适当情况下说明如何将这种指导纳入了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方案；
- (b) 说明经核准的工作方案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 (c) 对执行中的不同项目进行综述，开列理事会核准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项目，并包括一份财务报告，在其中表明对这些项目分配的财政资源；
- (d) 开列符合资格的缔约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提交理事会供其核准的项目提案，包括报告其核准情况，对于没有核准的项目，应报告没有核准的原因；

(e) 对于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项目活动及其成果的审查，包括关于供资和执行进度的资料；

(f) 说明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所调动的更多财政资源。

3.4 为了履行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规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并为《公约》目的进行的所有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理事会决定的，还是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为此目的，理事会将与执行机构做出可能必要的关于公布资料的安排。

3.5 理事会还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可能提出的请求，提供关于与履行其在第 21 条下的职能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资料。理事会如果在满足任何这样的请求时有困难，将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难处，缔约方大会则将和理事会找到一个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

4. 监测和评价

4.1 缔约方大会可向理事会提出任何与收到的报告有关的问题。

4.2 对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应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共同商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负责核准该机构的工作方案。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关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围内规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缔约方大会应对该缔约方向其提交的意见进行分析，并根据对这些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做出决定。缔约方大会如果认为该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其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可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该决定做出进一步澄清。

4.3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将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并向理事会通报缔约方大会经过审查做出的有关决定，以便改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

5. 确定所需资金

5.1 为了预测为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的金额，缔约方大会将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下一个资金补充周期期间，根据其提供的指导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必需的资金数额，在进行评估时将考虑到：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
-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
- (c)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资料；
- (d)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e) 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下列资料：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合格方案和

项目的数目、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未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

(f) 所涉方面在执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

5.2 在每次补充资金时，全球环境基金将在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 3 段规定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在所涉资金补充周期期间，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5.1 段的规定进行的评估做出了何种反应，把资金补充谈判的结果通知缔约方大会。

5.3 缔约方大会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所述报告，在每次为财务机制补充资金时作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审查。

6. 互派代表

在对等基础上，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将获邀参加缔约方大会举行的会议，《公约》的代表将获邀参加全球环境基金举行的会议。

7.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将相互联系和进行合作，并定期举行协商，以便促进财务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尤其重要的是，两个秘书处将就正考虑列入拟议工作方案的项目提案进行协商，特别是就项目提案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进行协商。将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

8. 修正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正都将由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以书面作出决定。

9. 解释

如果在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中出现分歧，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将达成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

10. 生效

10.1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获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核准后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退出本谅解备忘录。退出将在发出通知后 6 个月生效。

10.2 如任何一方退出本备忘录，均不得对任何在其撤出之前根据本备忘录审议和/或核准的项目产生影响。